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监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已全部辞职,汇通正源向监事会提议增补吴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汇通正源持有公司12,142.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具有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吴俊峰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汇通正源认为吴俊峰先生在任职第四届监事会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美好治理机制做出应有的贡献,因其工作突出曾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故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议增补吴俊峰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俊峰先生自2018年9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离职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增补吴俊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附件：吴俊峰先生简历

吴俊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党支部委员。2012年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吴俊峰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7%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除此之外，吴俊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